

证券代码：836460

证券简称：风云科技

主办券商：开源证券

厦门风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预计 2025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情况

（一） 预计情况

单位：元

关联交易类别	主要交易内容	预计 2025 年发生金额	2024 年与关联方实际发生金额	预计金额与上年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接受劳务	-			
出售产品、商品、提供劳务	为福建金沙溢彩文化创意产业有限公司提供数字展示及系统集成服务或出售商品；为厦门文广传媒集团有限公司及厦门广播电视集团控股的关联企业提供静态数字创意服务、动态数字创意服务、数字展示及系统集成服务或出售商品	3,200,000	-568,217.55	2024 年发生额系以前年度相关项目二次复审结算调整导致
委托关联方销售产品、商品	-			
接受关联方委托代为销售其产品、商品	-			
其他	接受关联方、实际控制人为公司 2025 年度向银行等机构申请综合授	50,000,000	35,300,000	

	信、抵押贷款事项无偿提供个人连带责任保证			
合计	-	53,200,000	34,731,782.45	-

（二）基本情况

关联方基本情况：

（1）姓名：黄顺坚

住所：厦门市思明区

关联关系：黄顺坚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并担任公司董事长

（2）企业名称：福建金沙溢彩文化创意产业有限公司

住所：福建省三明市沙县区金沙西路6号商会大厦21层D单元

注册地址：福建省三明市沙县区金沙西路6号商会大厦21层D单元

注册资本：1000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427MA8UAWQJ15

负责人：吴凯奇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文艺创作；电影摄制服务；电影制片；对外承包工程；家具安装和维修服务；文物文化遗址保护服务；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艺（美）术品、收藏品鉴定评估服务；个人互联网直播服务；文化场馆管理服务；史料、史志编辑服务；休闲观光活动；文化娱乐经纪人服务；游乐园服务；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公园、景区小型设施娱乐活动；娱乐性展览；农村民间工艺及制品、休闲农业和乡村旅游资源的开发经营；金属门窗工程施工（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住宅室内装饰装修；建筑劳务分包；电视剧制作；音像制品制作；电子出版物制作；信息网络传播视听节目；营业性演出；演出场所经营；网络文化经营；演出经纪；游艺娱乐活动；施工专业作业（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关联关系：福建金沙溢彩文化创意产业有限公司系公司的参股企业。

（3）厦门文广传媒集团有限公司、厦门文广影音有限公司、厦门市影视产业服务中心有限公司、厦门广播电视数字工程有限公司等均为厦门广播电视集团控股的其他企业。

公司与上述所列示的公司及厦门广播电视集团控股的其他关联企业发生交易，均为

关联交易。

企业名称：厦门广播电视集团

住所：福建省厦门市思明区湖滨北路 121 号

注册地址：福建省厦门市思明区湖滨北路 121 号

注册资本：42881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35020076929882XD

负责人：陈桂林

经营范围：宣传党的理论和路线、方针、政策,把握舆论导向,推进宣传改革与创新,繁荣广播影视创作,管理各个频道、频率,转播中央台、省台广播电视节目和频道制定并组织实施广播电视宣传规划、产业发展和投资开发规划、广播影视科技发展目标与规划和人才发展战略集团经营国有资产,承担保值增值的责任突出广播电视内容产业,发展网络产业,广告经营,以及经营报刊、互联网站、音像制品等相关产业,做强做大广电产业运用各种传输手段,积极扩大广播电视有效覆盖推进科技成果应用和转化促进高科技在广播电视制作、播控以及传输、发射方面的应用积极开展对外交流活动,推进与港澳台地区以及世界各国广播电视的交流。

关联关系：公司股东厦门文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为厦门广播电视集团全资控股的企业。

二、 审议情况

（一） 表决和审议情况

2025 年 4 月 22 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预计公司 2025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表决情况: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 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

三、 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一） 定价依据

该事项是公司业务正常开展,交易按正常市场规则进行,是必要及合理的,交易价格公允,公司与关联方是互利双赢的平等关系,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非关联方股东利益的情形。

关联方为公司及子公司银行借款提供担保系公司纯受益行为,公司无需向关联方支付对价,属于关联方对公司发展的支持行为,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 交易定价的公允性

关联交易价格经双方充分沟通协商后达成一致，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 交易协议的签署情况及主要内容

在预测的 2025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范围内，由公司经营管理层根据公司未来发展战略及公司业务需要，签署相关协议。

五、 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及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关联交易是公司业务发展及生产经营的正常所需，交易按正常市场规则进行，是必要及合理的，交易价格公允，公司与关联方是互利双赢的平等关系，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非关联方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 备查文件目录

《厦门风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厦门风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厦门风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23 日